

### 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2.3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1.75港元，除非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另行公布則作別論(於下文進一步闡釋)。倘若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35港元，本集團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計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本集團將不會就任何退回款項支付利息。閣下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以瞭解詳情。

### 釐定發售價

本集團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由本集團(代表我們及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本集團預期定價日將為2011年6月24日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1年6月28日。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閣下務須注意，發售價將會於定價日釐定，而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指標發售價範圍。

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認為適當，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標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範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會在作出下調決定後的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公告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ton-resources.com](http://www.newton-resources.com)可供查閱。

有關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案，並不可推翻，而倘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代表我們及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將會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該通告中，本集團並會確定或修訂(以適用者為準)現時在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節所披露營運資金報表、現時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披露發售統計數字、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因該等調低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若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閣下其後亦不得撤回申請。倘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本集團並無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或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ton-resources.com](http://www.newton-resources.com)作出有關公告，倘經本集團同意，發售價將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

倘若本集團未能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2011年6月28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本集團預期將於2011年6月30日公布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獲接納(其中包括)：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上市及買賣，且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按相關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在各情況下，有關條件須於各自的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後達成。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各自的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本集團將會在全球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

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就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回申請人。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會把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的其他銀行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本集團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1年6月30日寄發。然而，只會在(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該等股票方會於2011年7月4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優先發售

為使新世界發展股份或新創建股份之持有人僅就分配可按優先基準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獲邀申請認購優先發售中合共40,000,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球發售項下新股份約5%及經擴大股本1%)。保證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每持有168股新世界發展股份或85股新創建股份之完整倍數，可獲1股預留股份。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持有不足168股新世界發展股份的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持有不足85股新創建股份的合資格新創建股東概不得申請預留股份。此外，新世界發展及其子公司(其為合資格新創建股東)將豁免且不會承購彼等保證配額。釐定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之保證配額已經計及新世界發展及其子公司作為合資格新創建股東之保證配額。預留股份乃自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中撥出，而不會撥入「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回撥機制。

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應注意，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不一定指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此外，如有需要，向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配發之預留股份將調整至最接近整數，買賣零碎股份之價格或會低於完整買賣單位股份之現行市價。

附有保證配額之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載有本招股章程電子副本的光碟將寄發予各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視情況而定)。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獲准申請認購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相等於或少於彼等於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在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下，就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之有效申請將獲全面接納。倘一名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其享有的保證配額，保證配額將獲全面接納，惟超額申請認購僅在其他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視情況而定)拒絕承購彼等的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後，有足夠預留股份的情況下獲接納。任何未獲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視情況而定)承購的保證配額，將於各情況下首先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以應付其他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其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視情況而定)的預留股份超額申請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認購的保證配額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分配予國際配售的其他投資者。

倘一名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視情況而定)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或多於其享有的保證配額，建議申請人按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背頁表列之其中一項完整買賣單位預留股份數目及款項申請認購股份，該表亦列明預留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數目於申請時應繳款項數額。倘申請人之申請少於或多於其保證配額時不跟從此項建議，彼須根據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背頁之數目及款項列表下所載公式計算所申請預留股份數目的應繳款項正確數額。任何未附有申請股款正確金額之申請將全部視為無效，且不會向該申請人配發預留股份。

---

## 全球發售架構

---

以粉橙色申請表格或藍色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申請認購預留股份之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按上述方法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不會享有本節上述根據優先發售可享有之任何優待。

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預留股份。

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乃不可轉讓，未繳款配額亦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权重新分配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視情況而定)未有承購之所有或任何預留股份至國際配售。

申請認購程序以及優先發售條款及條件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以及粉橙色及藍色申請表格。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而將予刊發的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相等法例登記或存檔。因此，將不會根據優先發售向海外新世界發展股東或海外新創建股東提呈發售任何預留股份及寄發任何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海外新世界發展股東、海外新創建股東或就彼等利益行事的人士以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所作出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1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根據第144A條於美國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國際配售660,000,000股新股份及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之20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
- 根據上文「優先發售」一段所述優先發售向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提呈發售40,000,000股預留股份。

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或對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換言之，閣下只可申請及獲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配售將涉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S規例在香港與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離岸交易中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相當需求的其他投資者私人配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人團體。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指出其預備根據國際配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進行，直至定價日為止。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倘若有需要，本公司可能會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此意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售股股東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權利，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即2011年7月24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50,000,000股期權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量合共15%，以補足(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或發行。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凡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集團將會在報章發表公告。

除國際配售項下66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予提呈發售之200,000,000股銷售股份外，4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作為預留股份向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提呈發售，以供彼等根據優先發售按發售價認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載條件規限。特別是，本集團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必須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協議於2011年6月21日訂立，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集團就香港公開發售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包括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協定發售價的協議)將於定價日2011年6月24日或前後訂立，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6月28日。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屬互為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為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待協定定價及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下其他條件,包括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方可作實),按發售價於香港初步提呈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之10%)。視乎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而定,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

#### 分配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視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間之任何調整而定)將會被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至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毋須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同時申請兩組股份及甲組內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此外,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50%(即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亦將不獲受理。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其所提交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由其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未亦不會對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承購該等發售股份,而倘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為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本集團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對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已收取該等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申請或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以粉橙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預留股份之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按上述方法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及合資格新創建股東不會享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優先發售」一節所述根據優先發售可享有之任何優待。

###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300,000,000股股份(在情況(i)下)、400,000,000股股份(在情況(ii)下)及500,000,000股股份(在情況(iii)下)，即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之30%、40%及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向合資格新世界發展股東或合資格新創建股東優先發售4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不會撥入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回撥安排。

### 國際配售

#### 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及出售以及可供售股股東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9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之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2.5%。

####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代表我們及售股股東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股份將依據S規例及在符合S規例規定的海外交易中，配售予香港、歐洲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國際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並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配售予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意投資者可能需要承諾及確認其未曾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售股股東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事之人士(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一次過或分多次全數或部分行使，以要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合共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合共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並將用作(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

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發出公告。由於售股股東已授出超額配股權，故我們將不會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 借股安排

為解決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穩價經辦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自行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向Fast Fortune借入最多150,000,000股股份(即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須出售的股份數目上限)，或自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與Fast Fortune訂立該等借股安排，穩價經辦人或其代理僅會就解決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而執行有關安排，倘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則該等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限。所借入股份的數目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且超額配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已出售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Fast Fortune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穩價經辦人或其代理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Fast Fortune付款。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協助證券分銷所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指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公開市場價格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以降低市場價格為目的之活動，而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之作價則不可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價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從而在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之交易日止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倘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在公開市場可能錄得的價格水平。穩定價格期預期於2011年7月24日或之前屆滿。然而，穩價經辦人並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進行，可以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終止。包銷協議規定穩定價格行動產生的純利(如有)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分享。可由穩價經辦人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價格行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淡倉、對股份好倉進行平倉或提呈或試圖進行任何有關行動。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15%。就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言，穩價經辦人可按照借股安排向Fast Fortune借入最多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出售的股份之最高數目。借股



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監管規定進行。穩價經辦人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Fast Fortune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主要穩定價格活動，包括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提呈或試圖進行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低跌幅，及(b)與任何主要穩定價格活動有關的輔助穩定價格活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市價下跌或盡量減低跌幅；(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市價下跌或盡量減低跌幅；(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低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或認購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情。穩價經辦人可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穩定價格行動。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因此穩價經辦人可能維持股份好倉。有關好倉持倉量、穩價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維持好倉的期間，均由穩價經辦人酌情決定，且無法確定。如穩價經辦人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穩價經辦人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的交易日結束。穩定價格期預期於2011年7月24日或之前屆滿。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

由穩價經辦人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導致股份的市場價格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價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認購人或買家就股份支付的價格)在市場購買股份。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告。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1年7月4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7月4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包銷安排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代表我們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預期將於2011年6月24日或前後於釐定發售價後隨即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